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陳奕齊

電話：(02)23618577#714

電子信箱：yichi17@judicia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二字第1120201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開放「評價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含槍砲彈藥、妨害性自主及毒品案件）予律師使用，惠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妥適性的期待，並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本院前已開放旨揭系統予法官使用，並自即日起開放檢察官及律師使用。
- 二、律師使用旨揭系統，請由本院網頁首頁之「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頁，點選「評價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即得進行量刑查詢。
- 三、檢附旨揭系統使用說明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5)、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2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本院資訊處（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槍砲案件)

一、設計目標與主要特色：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的設計目標是，讓使用者藉由直覺化的操作，可以快速有效的搜尋到過往判決書中的量刑統計結果或類似判決，協助於法官評估其個案合適的量刑區間，增進刑事判決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為了達到以上的目標，本系統經過法律與技術團隊的研發，計有以下三個與舊版量刑資訊系統相異的特色：(1)基於對過往判決事由的統計結果來設計選項，方便使用者以直覺進行有效搜尋；(2)使用 AI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搜尋判決書中的文字，進行自動標註與資料分析，可定時更新判決資料；(3)設計三層結構作進階查詢，並且附有錯誤回報功能，讓使用者可由更完整正確的資訊來對個案作進一步評估。

二、使用方式說明：

1. 使用者進到「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可直接點選所欲查詢的案件類型，從下拉式選單選擇已有的罪名或法條進入第一層搜尋網頁。本系統目前只呈現判決書數量較多且具有代表性的罪名，而判決結果只包括地院判決。所有案類的操作原理皆相同。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槍砲彈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持有、寄藏或陳列重型槍械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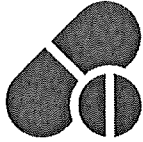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製造、販賣或運輸輕型槍械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4項
持有、寄藏或陳列輕型槍械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持有、寄藏或陳列子彈罪



妨害性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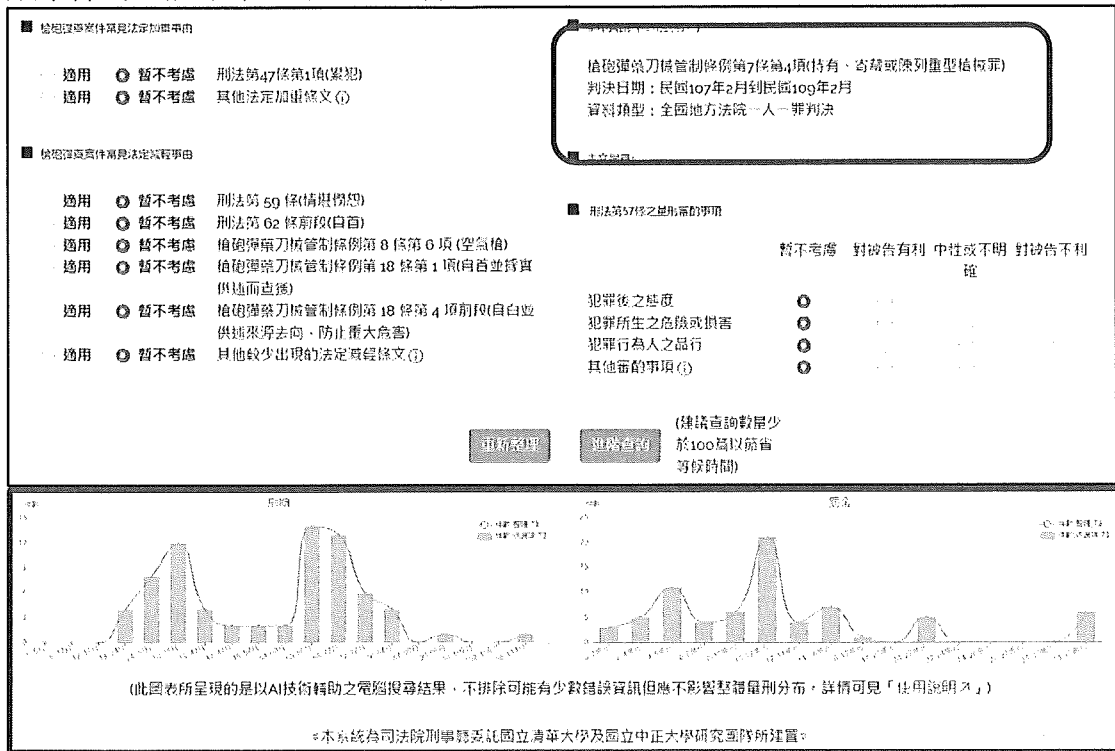


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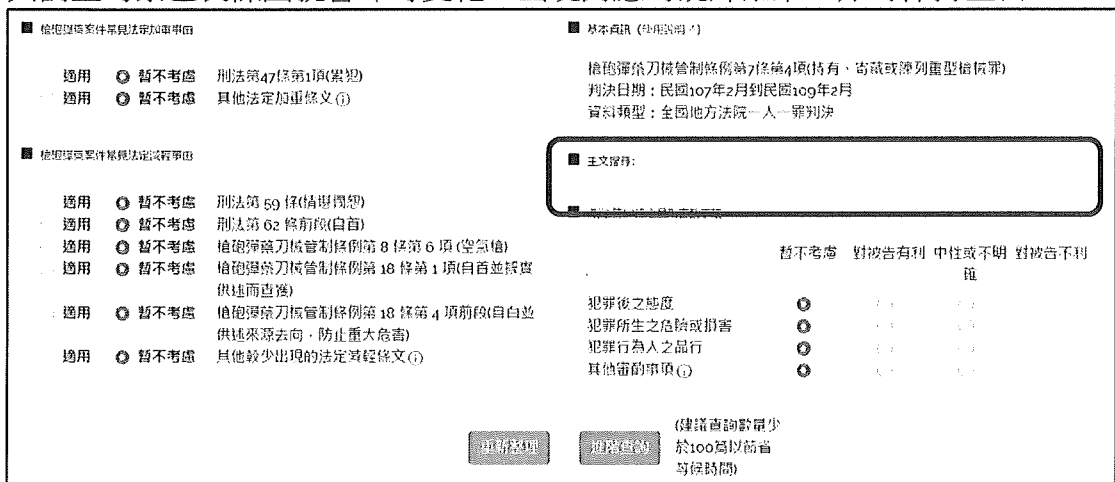
系統僅分列出本罪所常見之量刑審酌選項，以符合操作直
體個案仍保有完整之裁量空間。惟本系統所使用之AI自動
刑分析尚屬測試階段，如使用者有發現標註結果有誤可進
入「判決書內容」點選「標註問題回報」，以利更新。

本系統為司法院刑事廳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所建置

2. 選定好罪名進入第一層「即時統計結果」(見附註 1)，右上方會看到此頁面處理的判決基本資訊(包括罪名、法條、資料包含的時間範圍)。下方會出現所對應的刑期分布與罰金分布，讓使用者知道過往量刑的基本狀況。綠色曲線代表此類案件的整體結果，紫色的長條圖則會因不同的篩選條件而有所變化。



3. 右上方的主文搜尋框可以針對判決書的主文來進行關鍵字限定(例如製造、販賣、脅迫、恐嚇、累犯等等)，可進一步確認搜尋的判決類型。鍵入後下方刑期與罰金的紫色長條圖就會即時變化，出現對應的統計結果。亦可保持空白。



4. 網頁左半列出常見的加重減輕的事由(見附註 2)。初始的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以任何加重減輕法條來篩選。若使用者勾選「適用」某一加重或減輕法條，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就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檢控個案案件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1)

檢控個案案件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59 條(情堪憐憫)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空氣槍)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自首並據實供述而查獲)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前段(自首並伊往來源去向,防止重大危害)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較少出現的法定減輕條文(1)

基本資訊 (0件(0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持有、寄藏或陳列重型槍械罪
 判決日期: 民國107年2月到民國109年2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主文搜尋:

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	對被告不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審酌事項(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100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重新整理 進階查詢

5. 網頁右方列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中的幾個常見事項(見附註 3)，初始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對任何審酌事項作評價篩選。若使用者點選「對被告不利/中性或不明確/對被告有利」其中之一，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就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檢控個案案件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1)

檢控個案案件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59 條(情堪憐憫)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空氣槍)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自首並據實供述而查獲)
 適用 暫不考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前段(自首並伊往來源去向,防止重大危害)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較少出現的法定減輕條文(1)

基本資訊 (0件(0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持有、寄藏或陳列重型槍械罪
 判決日期: 民國107年2月到民國109年2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主文搜尋:

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審酌事項(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100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重新整理 進階查詢

6. 使用者亦可以重複點選此頁面中其他選項，但是篩選越多，所滿足的案件數量必然減少。本系統鼓勵使用者僅需輸入個案少數必要資訊，即可得到有效的統計分布作個案的量刑參考，不必輸入所有選項以節省時間。但反過來說，若使用者所輸入的篩選條件得到太少或沒有相關判決時，也代表需要根據其他的法理或經驗作量刑評估，不能過於倚靠過往案例。

7. 若使用者想進一步了解所查詢到的判決書內容，可點選刑期的長條圖，或是點選「進階查詢」就會進入到第二層「案件列表」之頁面，呈現符合第一層所有篩選條件後的相關判決書資料，包括判決書的地院名稱、案號、所使用的加重減輕法條、量刑審酌事項以及刑期與罰金等。此處會以分頁的方式呈現，而使用者可選擇每頁呈現 30、50、100、500 篇的判決資料。

項、第 8 條第 5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與第 12 條第 4 項等 11 條定罪之所有一人一罪判決，總共 1506 篇。但是目前第一版的系統先呈現案件量比較多的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4 項與第 12 條第 4 項。未來會以 AI 自動標註的系統進行其他時間範圍或其他案件的判決標註，所得到的統計結果也必然會有持續的更新。但是常見的加重減輕事由與常見的量刑審酌事項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2. 在加重法條部分，附註 1 所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而且適用的是刑法第 47 條，高達 41.10%。其他的加重法條幾乎都沒有提到，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加重法條中」。相較起來，減輕的法條最常被提到且適用的依次是刑法第 59 條(16.2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14.6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前段(6.7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6.44%)與刑法第 62 條前段(5.25%)。除此之外的條文都特別少見，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減輕法條中」。但是此處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同一個案類，不同的罪名下所常引用的加重減輕法條比例是有可能不同。為了讓系統的頁面比較一致，同一個案類下都還是顯示同樣的常見加重減輕法條，避免法官混淆。

3. 在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部分，附註 1 所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的都集中在「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這三項，在非中性(也就是一定是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比例上都超過全體的 90%，代表是法官經常考量的因素。「其他審酌事項」就包括刑法第 57 條中其他各款，例如動機與目的等，雖然也常被法官提到，但是其非中性的評價卻不足 30%，有非常明顯的差異。所以本系統不對這些其他審酌事項內容另行區分，以增加法官使用時的有效性。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使用說明(妨害性自主案件)

一、設計目標與主要特色：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的設計目標是，讓使用者藉由直覺化的操作，可以快速有效的搜尋到過往判決書中的量刑統計結果或類似判決，協助於法官評估其個案合適的量刑區間，增進刑事判決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為了達到以上的目標，本系統經過法律與技術團隊的研發，計有以下三個與舊版量刑資訊系統相異的特色：(1)基於對過往判決事由的統計結果來設計選項，方便使用者以直覺進行有效搜尋；(2)使用 AI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搜尋判決書中的文字，進行自動標註與資料分析，可定時更新判決資料；(3)設計三層結構作進階查詢，並且附有錯誤回報功能，讓使用者可由更完整正確的資訊來對個案作進一步評估。


二、使用方式說明：

1. 使用者進到「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可直接點選所欲查詢的案件類型，從下拉式選單選擇已有的罪名或法條進入第一層搜尋網頁。本系統目前只呈現判決書數量較多且具有代表性的罪名，而判決結果只包括地院判決。所有案類的操作原理皆相同。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槍砲彈藥



妨害性自主


刑法第221條第1項
強制性交罪

刑法第222條第1項
加重強制性交罪

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刑法第224條之一
加重強制猥褻罪

刑法第225條第1項
趁機性交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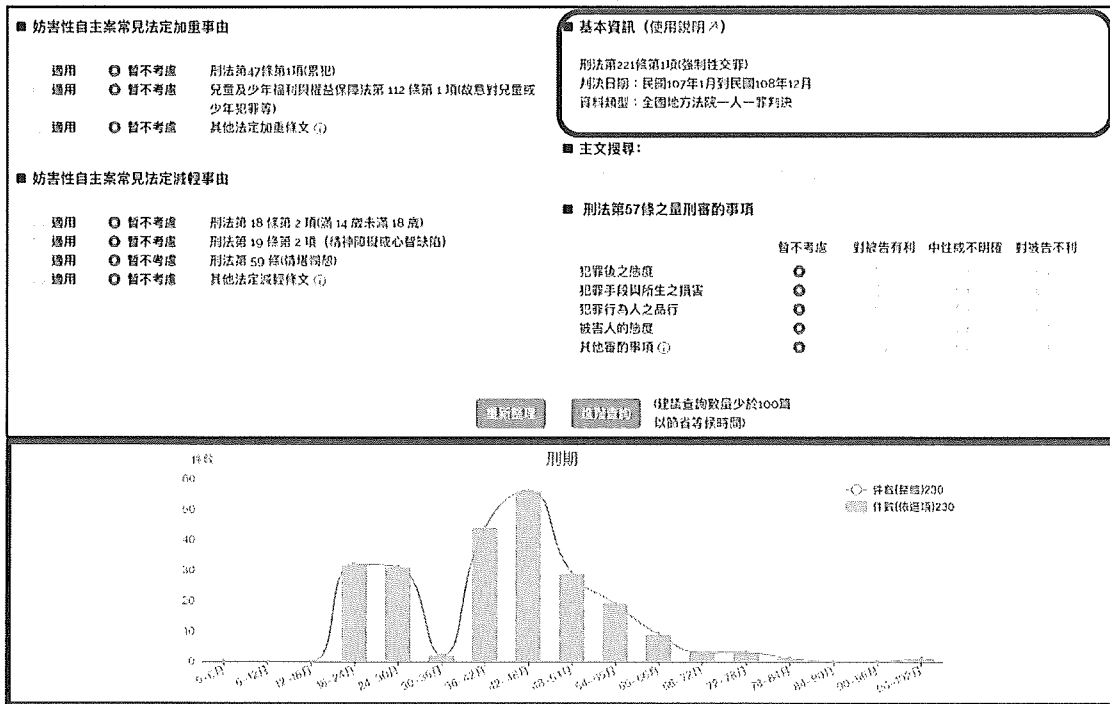


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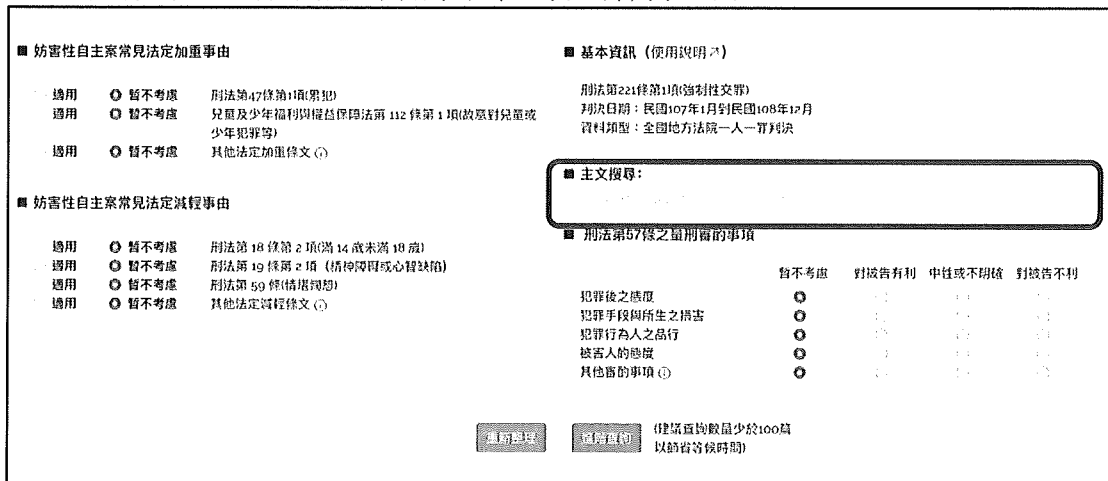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本系統僅分列出本罪所常
量空間。惟本系統所使用之AI自動標
註「判決書」

法官就具體個案仍保有完整之裁
量權，使用者有發現標註結果有誤可進入
回報更新。

2. 選定好罪名進入第一層「即時統計結果」(見附註 1)，右上方會看到此頁面處理的判決基本資訊(包括罪名、法條、資料包含的時間範圍)。下方會出現所對應的刑期分布，讓使用者知道過往量刑的基本狀況。綠色曲線代表此類案件的整體結果，紫色的長條圖則會因不同的篩選條件而有所變化。



3. 右上方的主文搜尋框可以針對判決書的主文來進行關鍵字限定(例如脅迫、恐嚇、累犯等等)，可進一步確認搜尋的判決類型。鍵入後下方刑期的紫色長條圖就會即時變化，出現對應的統計結果。亦可保持空白。



4. 網頁左半列出常見的加重減輕的事由(見附註 2)。初始的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以任何加重減輕法條來篩選。若使用者勾選「適用」某一加重或減輕法條，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就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 妨害性自主案常見法定加重事由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 適用 暫不考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等)
-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 (⊕)

■ 妨害性自主案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18條第2項(滿14歲未滿18歲)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50條(情堪憐恕)
-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減輕條文 (⊕)

■ 基本資訊 (使用說明 ↗)

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判決日期: 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 全文搜尋:

■ 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手段與所生之損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被害人的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審酌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進階查詢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100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5. 網頁右方列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中的幾個常見事項(見附註 3)，初始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對任何審酌事項作評價篩選。若使用者點選「對被告不利/中性或不明確/對被告有利」其中之一，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就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 妨害性自主案常見法定加重事由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 適用 暫不考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等)
-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 (⊕)

■ 妨害性自主案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18條第2項(滿14歲未滿18歲)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
-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50條(情堪憐恕)
-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減輕條文 (⊕)

■ 基本資訊 (使用說明 ↗)

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判決日期: 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 全文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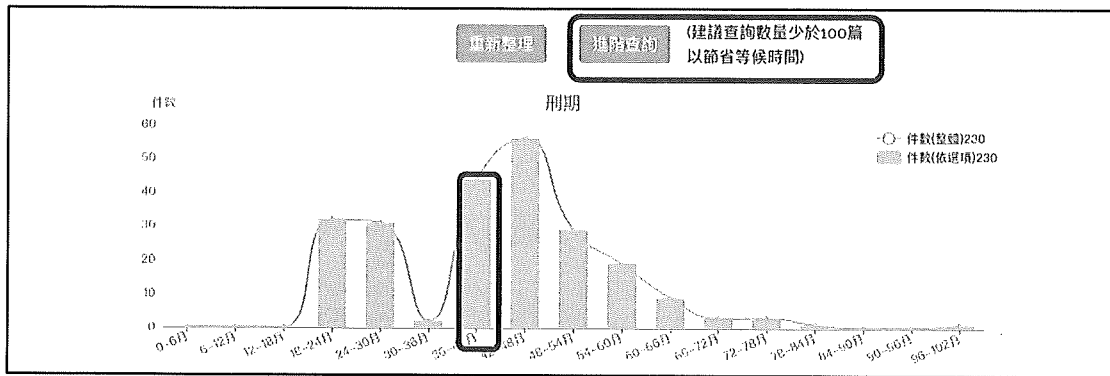
■ 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手段與所生之損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被害人的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審酌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進階查詢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100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6. 使用者亦可以重複點選此頁面中其他選項，但是篩選越多，所滿足的案件數量必然減少。本系統鼓勵使用者僅需輸入個案少數必要資訊，即可得到有效的統計分布作個案的量刑參考，不必輸入所有選項以節省時間。但反過來說，若使用者所輸入的篩選條件得到太少或沒有相關判決時，也代表需要根據其他的法理或經驗作量刑評估，不能過於倚靠過往案例。

7. 若使用者想進一步了解所查詢到的判決書內容，可點選刑期的長條圖，或是點選「進階查詢」就會進入到第二層「案件列表」之頁面，呈現符合第一層所有篩選條件後的相關判決書資料，包括判決書的地院名稱、案號、所使用的加重減輕法條、量刑審酌事項以及刑期與罰金等。此處會以分頁的方式呈現，而使用者可選擇每頁呈現 30、50、100、500 篇的判決資料。



8. 在第二層頁面中，可針對判決書的地院名稱、案號、加重減輕法條，以及刑期進行排序的功能，只需點選標題下方的三角箭頭即可。此處也可對判決書作全文搜尋的功能，增進查詢的效果。所搜尋到具有該關鍵字之判決書就會以綠色底色顯現。但目前的排序與搜尋功能只能在該頁面中作排序，其他頁面就需要點到該頁面另作排序或搜尋。因此如果第一層的篩選條件太寬，就會得到過多判決書而影響第二層深入查詢的效率。若想仔細深入研究判決書的內容，建議增加第一層的搜尋條件而減少所篩選出進入第二層的判決書。前後比例的關係可視使用者個人需求作彈性調整。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刑罰法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判決日期：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如查詢的判決書數目過多影響等候時間，可增加前一層的篩選條件來減少查詢之數量，全文搜尋或排序的範圍僅限於目前分頁的內容，其他分頁需另行搜尋或排序。(此圖表所呈現的是以AI技術輔助之電腦搜尋結果，不排除可能有少數錯誤資訊但應不影響整體量刑分布，詳情可見「使用說明」)

判決書編號	地院	案號	加重法條	減輕法條	罪責論之檢視	罪責爭持與法定之辯護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害人的態度	刑罰
TCD168 檢新1232 9191225.1	1	臺中	108年度偵緝字第125號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不利	中性或不明確	中性或不明確	4年6月
TND108 偵新3629 191176.1	2	臺南	108年度偵緝字第36號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不利	中性或不明確	4年6月
CHD108 偵新1920 191792.1	3	彰化	108年度偵緝字第29號	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有利	對被告有利	4年6月
CYD168 檢新C201	4	嘉義	108年度偵緝字第6號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有利	對被告不利	4年6月

9. 最後在每個頁面的上方會出現之前各層動作的頁籤，方便使用者直接回溯到前次的搜尋結果，或者在第一層或第二層重新輸入新的搜尋條件。

說明

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判決日期：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如查詢的判決書數目過多影響等候時間，可增加前一篇的篩選條件來減少查詢之數量，全文搜尋或排序的範圍僅限於目前分頁的內容，其他分頁需另行搜尋或排序，(此圖表所呈現的是以AI技術輔助之電腦搜尋結果，不排除可能有少數錯誤資訊但也不會影響整體量刑分布，詳情可見「使用說明書」)

判決書編號	地方法院	卷數	原處法條	處變法條	起算後之懲罰	犯罪手段與發生之論述	判決日期
TCD.108. 傳誌.123.2 0191225.1	1 臺中	108年度傳誌字第123號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有利	4年6月
TND.108. 傳誌.36.20 191120.1	2 臺南	108年度傳誌字第36號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不利	4年6月
CHD.108. 傳誌.123.2 0191225.1		學少字第112號第1					

三、本系統相關技術之基本資訊：

1. 本系統的加重減輕法條是使用「前後文輔助的關鍵字模糊搜尋」技術所找出。與人工閱讀的結果抽樣比較，關於適用的法條之準確率為 85.00%、召回率為 100%、與 F1-分數為 91.89%。

2. 本系統的量刑審酌事項是使用人工閱讀進行判決書的標註(見附註 1)，再以此資料並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 AI 語意分類模型。五種量刑審酌事項的類型判斷之 F1-分數介於 85%-95%之間，而評價判斷(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中性或不明確)之整體正確度(accuracy)為 93.38%。最後再以此語意分類模型架構 AI 自動標註系統，對未標註的判決書進行量刑審酌事項的資料提取。

3. 本系統是透過 2021 年司法院委辦計畫，「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所支持，由法律領域與技術領域所結合的跨領域團隊研發。法律團隊是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盧映潔所領導，參與者包括李子銘、黃柏霖、謝旻宏、楊承旻、李鳳翔等人。技術團隊是由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與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中心副主任王道維所領導，參與者包括李亞倫、林雲貂、劉弘祥、阮羿寧、蘇晨知、何捷睿等人。

4. 本系統其他詳細資訊可見於：盧映潔與王道維著，《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結案報告》，司法院委託研究案，2022 年。

附註：

1. 本系統各項選項的統計基礎乃是根據司法院刑事廳所提供，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到民國 108 年 12 月間，以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5 條第 2 項、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3 項等 8 條定罪之所有一人一罪判決，總共 1240 篇。未來會以 AI 自動標註的系統進行其他時間範圍或其他案件的判決標註，所得到的統計結果也

必然會有持續的更新。但是常見的加重減輕事由與常見的量刑審酌事項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2. 在加重法條部分，附註 1 所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而且適用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高達 18.39%；其次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高達 13.23%，其他的加重法條幾乎都沒有提到，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加重法條中」。相較起來，減輕的法條最常被提到且適用的依次是刑法第 59 條 (18.79%)，其次是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3.23%)、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2.26%)，除此之外的條文都特別少見，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減輕法條中」。但是此處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同一個案類，不同的罪名下所常引用的加重減輕法條比例是有可能不同。為了讓系統的頁面比較一致，同一個案類下都還是顯示同樣的常見加重減輕法條，避免法官混淆。

3. 在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部分，附註 1 所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的都集中在「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手段與所生之損害」、「被害人之態度」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這四項，在非中性(也就是一定是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的比例上都超過全體的 90%，代表是法官經常考量的因素。「其他審酌事項」就包括刑法第 57 條中其他各款，例如動機與目的等，雖然也常被法官提到，但是其非中性的評價卻不足 20%，有非常明顯的差異。所以本系統不對這些其他審酌事項內容另行區分，以增加法官使用時的有效性。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毒品案件)

一、設計目標與主要特色：


「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的設計目標是，讓使用者藉由直覺化操作，可快速有效的搜尋過往判決書中的量刑統計結果或類似判決，協助於法官評估其個案合適的量刑區間，增進刑事判決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系統經法律與技術團隊研發，計有以下三點與舊版量刑資訊系統相異的特色：(1)基於對過往判決事由的統計結果來設計選項，方便使用者以直覺進行有效搜尋；(2)使用 AI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搜尋判決書中文字，進行自動標註與資料分析，可定時更新判決資料；(3)設計三層結構作進階查詢，並附有錯誤回報功能，讓使用者可由更完整正確的資訊對個案作進一步評估。


二、使用方式說明：

1. 使用者進到「司法院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可直接點選所欲查詢的案件類型，從下拉式選單選擇已有的罪名或法條進入第一層搜尋網頁。本系統目前只呈現判決書數量較多且具有代表性的罪名，而判決結果只包括地院判決。所有案類的操作原理皆相同。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槍砲彈藥



妨害性自主



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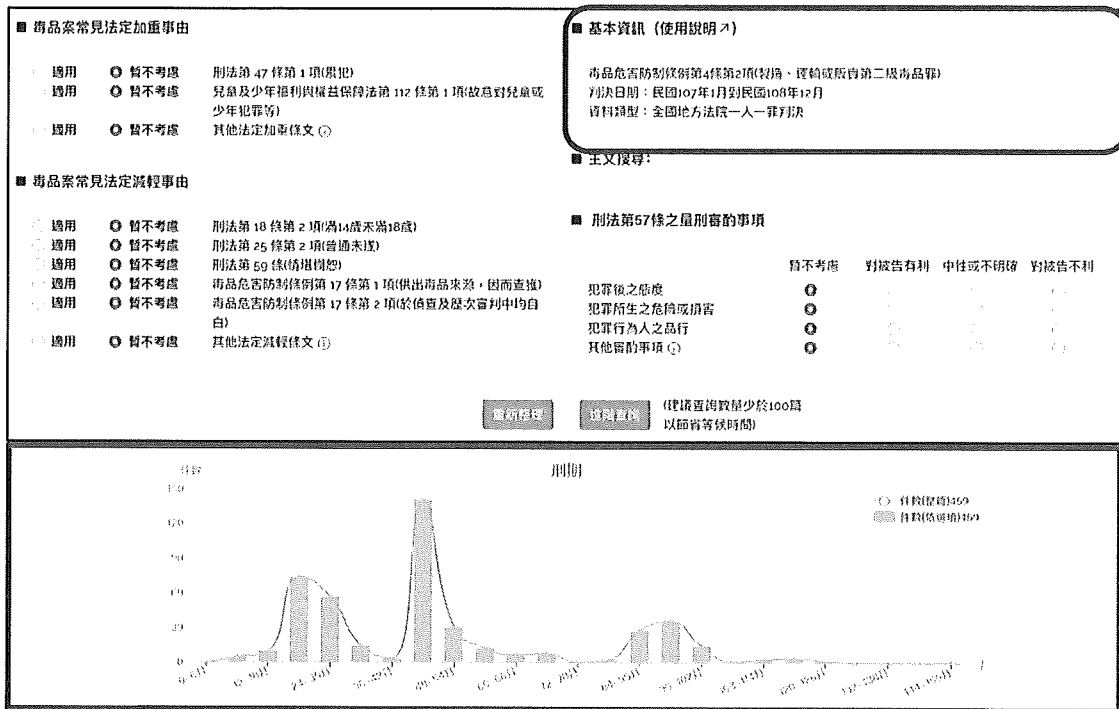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未遂犯
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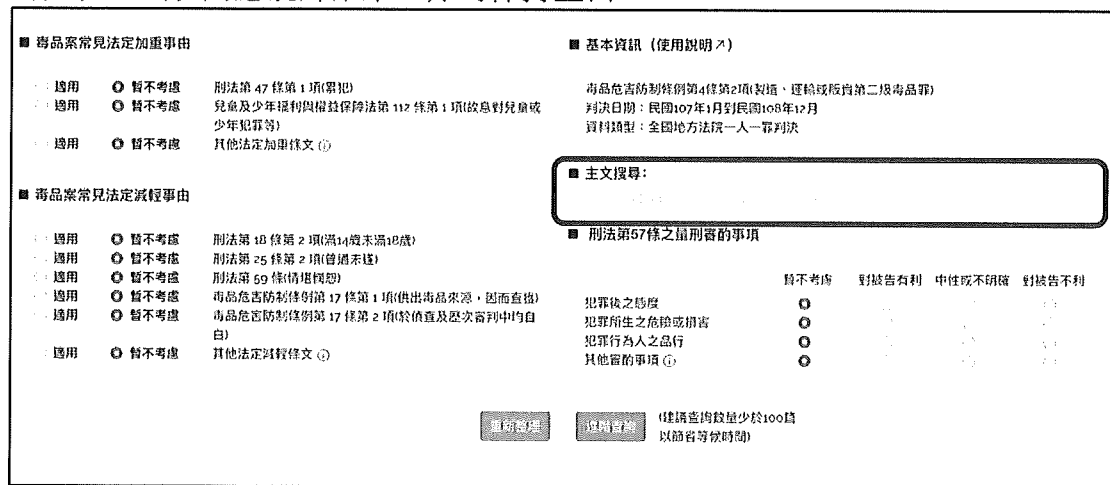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未遂犯
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使用說明：本系統僅分列出本罪所常見之量刑審酌選項，以符合操作直覺，法官可根據個案事實，在法定刑範圍內，依職權酌量。惟本系統所使用之AI自動標註技術於量刑分析尚屬測試階段，如使用「判決書內容」點選「標註問題回報」，以利更新。

2. 選定罪名後進入第一層「即時統計結果」(見附註 1)，右上方會看到此頁面處理的判決基本資訊(包括罪名、法條、資料包含的時間範圍)。下方會出現所對應的刑期分布，讓使用者知道過往量刑的基本狀況。綠色曲線代表此類案件的整體結果，紫色長條圖則會因不同篩選條件而有所變化。



3. 右上方的主文搜尋框可針對判決書主文進行關鍵字限定(例如，製造、販賣、累犯等)，進一步確認搜尋判決類型。鍵入後下方刑期與罰金的紫色長條圖會即時變化，出現對應統計結果。亦可保持空白。



4. 網頁左半列出常見加重減輕事由(見附註 2)。初始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以任何加重減輕法條篩選。若使用者勾選「適用」某一加重或減輕法條，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毒品案常見法定加重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
 適用 暫不考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等)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 (3)

毒品案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滿 14 歲未滿 18 歲)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普通未遂)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
 適用 暫不考慮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逮捕)
 適用 暫不考慮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減輕條文 (3)

基本資訊 (使用說明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判決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到民國 108 年 12 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全文搜尋:

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酌量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酌量事項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 100 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5. 網頁右方列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中的常見事項(見附註 3)，初始設定是「暫不考慮」，代表不對任何審酌事項作評價篩選。若使用者點選「對被告不利/中性或不明確/對被告有利」其中一項，下方刑期與罰金分布會即時呈現新的統計結果。

毒品案常見法定加重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
 適用 暫不考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等)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加重條文 (3)

毒品案常見法定減輕事由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滿 14 歲未滿 18 歲)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普通未遂)
 適用 暫不考慮 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
 適用 暫不考慮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逮捕)
 適用 暫不考慮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適用 暫不考慮 其他法定減輕條文 (3)

基本資訊 (使用說明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判決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到民國 108 年 12 月
 資料類型: 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全文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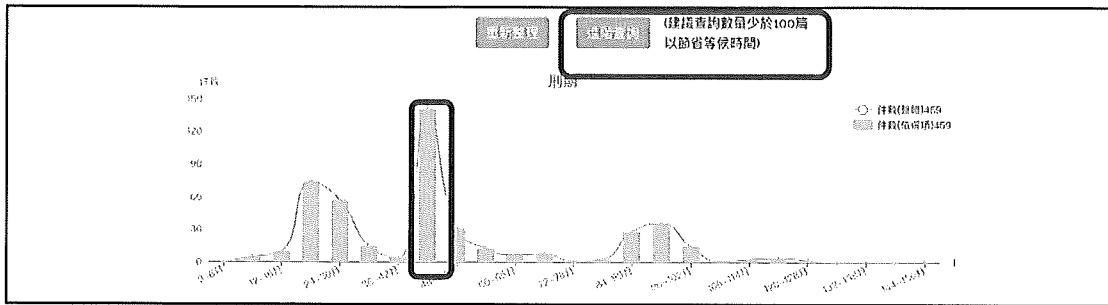
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酌量事項

	暫不考慮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犯罪後之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其他酌量事項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查詢數量少於 100 篇以節省等候時間)

6. 使用者亦可以重複點選此頁面中其他選項，但是篩選越多，所滿足的案件數量必然減少。本系統鼓勵使用者僅需輸入個案少數必要資訊，即可得到有效的統計分布作個案的量刑參考，不必輸入所有選項以節省時間。但反過來說，若使用者所輸入的篩選條件得到太少或沒有相關判決時，也代表需要根據其他的法理或經驗作量刑評估，不能過於倚靠過往案例。

7. 若使用者想進一步了解所查詢到的判決書內容，可點選刑期的長條圖，或是點選「進階查詢」就會進入到第二層「案件列表」之頁面，呈現符合第一層所有篩選條件後的相關判決書資料，包括判決書的地院名稱、案號、所使用的加重減輕法條、量刑審酌事項以及刑期與罰金等。此處會以分頁的方式呈現，而使用者可選擇每頁呈現 30、50、100、500 篇的判決資料。



8. 在第二層頁面中，可針對判決書的地院名稱、案號、加重減輕法條，以及刑期進行排序的功能，只需點選標題下方的三角箭頭即可。此處也可對判決書作全文搜尋的功能，增進查詢的效果。所搜尋到具有該關鍵字之判決書就會以綠色底色顯現。但目前的排序與搜尋功能只能在該頁面中作排序，其他頁面就需要點到該頁面另作排序或搜尋。因此如果第一層的篩選條件太寬，就會得到過多判決書而影響第二層深入查詢的效率。若想仔細深入研究判決書的內容，建議增加第一層的搜尋條件而減少所篩選出進入第二層的判決書。前後比例的關係可視使用者個人需求作彈性調整。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研究

研究日期：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如查詢的判決書數目過多影響等候時間，可增加前一層的篩選條件來減少查詢之數量，全文搜尋或排序的範圍僅限於目前分頁的內容，其他分頁需另行搜尋或排序。(此圖表格呈現的是以A技術輔助之電腦搜尋結果，不排他可能有少數錯誤資訊但不影響整體量刑分布，詳情可見「使用說明書」)

判決書編號	地院	案號	加重法條	減輕法條	犯罪後之危險	犯罪兩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其他應酌量事項	刑期
刑 108 年 聲 字 第 316 號 108 年 聲 字 第 316 號	1	臺南	108 年 聲 字 第 316 號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中性或不明確	7年2月
SLD 108 年 27 2039 號 108 年 聲 字 第 27 號	2	士林	108 年 聲 字 第 27 號	刑法第 47 條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有利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7年4月
ICD 107 年 2123 20 號 107 年 聲 字 第 2123 號	3	臺中	107 年 聲 字 第 2123 號		對被告不利	對被告有利	中性或不明確	中性或不明確	7年2月
ICD 107 年 922 201 號 107 年 聲 字 第 922 號	4	臺中	107 年 聲 字 第 922 號		對被告不利	中性或不明確	對被告不利	中性或不明確	7年5月

9. 最後在每個頁面的上方會出現之前各層動作的頁籤，方便使用者直接回溯到前次的搜尋結果，或者在第一層或第二層重新輸入新的搜尋條件。

展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判決日期：民國107年1月到民國108年12月

資料類型：全國地方法院一人一罪判決

如查詢的判決書數目過多影響等候時間，可增加前一層的篩選條件來減少查詢之數量。全文搜尋或排序的範圍僅限於目前分頁的內容，其他分頁需另行搜尋或排序。(此圖表所呈現的是以AI技術輔助之電腦搜尋結果，不排除可能有少數錯誤資訊但應不影響整體量刑分布，詳情可見「法律說明書」)

判決書標號	地區	案號	加重減輕	減輕法條	犯罪事實	犯罪構成要件	刑罰
FSD.108. 法455.201 91121.1	1	高雄	108年度訴字第455號		中性或不明確	中性或不明確	7年10月
PCD.108 法359.201 91210.1	2	新北	108年度訴字第359號		對被告不利	中性或不明確	7年6月
TYD.108.							

三、本系統相關技術之基本資訊：

1. 本系統的加重減輕法條使用「前後文輔助的關鍵字模糊搜尋」技術找出。與人工閱讀的結果抽樣比較，關於適用的法條之準確率為 90.43%、召回率為 93.10%與 F1-分數為 91.75%。
2. 本系統的量刑審酌事項使用人工閱讀進行判決書標註(見附註 1)，再以此資料並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 AI 語意分類模型。四種量刑審酌事項類型判斷之 F1-分數介於 95%-99%之間，而評價判斷(對被告有利/對被告不利/中性或不明確)之整體正確度(accuracy)為 95.83%。最後再以此語意分類模型架構 AI 自動標註系統，對未標註的判決書進行量刑審酌事項資料提取。
3. 本系統是由 2021 年司法院委辦計畫，「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所支持，由法律領域與技術領域所結合的跨領域團隊研發。法律團隊是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謝國欣所領導，參與者包括孫霽瑄、陳亮瑜、呂亞儒與陳蕙鈞等人。技術團隊是由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與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中心副主任王道維所領導，參與者包括李亞倫、林雲韶、劉弘祥、阮羿寧、蘇晨知、何捷睿等人。
4. 本系統其他詳細資訊可見於：謝國欣與王道維著，《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結案報告》，司法院委託研究案，2022 年。

附註：

1. 本系統各選項的統計基礎乃根據司法院刑事廳所提供，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到民國 108 年 12 月間，以毒品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3 項之未遂犯等 4 條定罪之所有一人一罪判決，總共 1603 篇。未來會以 AI 自動標註的系統進行其他時間範圍或其他案件的判

決標註，所得到的統計結果也必然會有持續的更新。但是常見的加重減輕事由與常見的量刑審酌事項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2. 在加重法條部分，附註 1 所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且適用的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高達 24.70%。其次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僅約 1.75%。其他加重法條幾乎沒有提到，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加重法條」中。相較起來，減輕法條最常被提到且適用的依次是毒品管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84.72%)、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57.39%)、刑法第 59 條(17.59%)、毒品管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15.66%)與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8.67%)。除上述外之條文特別少見，所以會合併在「其他較少見的減輕法條」中。但此處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同一案類，不同罪名下所常引用的加重減輕法條比例仍有所不同。為讓系統的頁面較為一致，同一案類下仍顯示同樣常見加重減輕法條，避免使用者混淆。

3. 在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部分，附註 1 使用的相關資料中提到最多次的事項集中在「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非中性(也就是一定是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比例上都超過全體的 90%，代表此為法官經常考量的因素。「其他審酌事項」包括刑法第 57 條中其他各款，例如，動機與目的等，雖也常被法官提到，但其非中性的評價卻不足 5%，有明顯差異。所以本系統不對這些其他審酌事項內容另行區分，以增加法官使用時的有效性。